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:黃奕瑄(02)27065866轉

3609

電子信箱: A110904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1107718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10771851-1.pdf、1110771851-2.pdf)

主旨:建請貴會轉知會員提升居家醫療照護訪視紀錄記載事項品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9日衛部爭字第110346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前於110年11月12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爭議案件審查共識會議-有關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」,會議決議略以:請健保署邀請相關照護學會等,就居家照護相關訪視紀錄明訂應具載明事項,以利院所依循且避免不必要之爭議(附件)。
- 三、查現行居家醫療照護相關訪視紀錄無固定格式,使用院所 既有表單即可;惟部分機構檢附居家照護相關資料,其紀 錄內容前後不一、所附相關資料錯誤或不齊全、缺乏具體 內容或過於簡略,致無法支持治療內容等情形。
- 四、為減少後續健保給付爭議,請貴會協助轉知提供居家醫療 照護服務之會員,病歷紀錄應檢附正確資料及敘明訪視個







案之服務提供項目及時間等,提升訪視紀錄記載品質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 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 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 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

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電2022/01/21文

